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进出口食品、化妆品标签检验规程(试行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B4\\_A8\\_E9\\_c80\\_32236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2361.htm)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进出口食品、化妆品标签检验规程(试行)》的通知(2006年5月12日国质检食函[2006]293号)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：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调整进出口食品、化妆品标签审核制度的公告》(2006年第44号公告)，做好调整后的进出口食品、化妆品标签检验工作，规范、统一各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执法把关行为，总局组织制定了《进出口食品、化妆品标签检验规程(试行)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各局在进出口食品、化妆品标签检验中遇到问题及时上报总局。

附件：进出口预包装食品、化妆品标签检验规程(试行)

1.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进出口预包装食品、化妆品标签检验和监督管理，统一规范标签检验工作，提高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标准有关规定，结合标签检验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程。
2.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进出口预包装食品、化妆品标签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。本规程所称的进出口食品、化妆品均指进出口预包装食品、化妆品，包括散装进境国内分装且在国内销售和海关罚没的进口食品、化妆品。
3. 术语
  - 3.1 预包装食品：经预先定量包装，或装入(灌入)容器中，向消费者直接提供的食品。
  - 3.2 食品标签：食品包装上的文字、图形、符号及一切说明物。
  - 3.3 特殊膳食用食品：为

满足某些特殊人群的生理需要，或某些疾病患者的营养需要，按特殊配方而专门加工的食品。这类食品的成分或成分含量，应与可类比的普通食品有显著不同。

3.4 保健(功能)食品：是食品的一个种类，具有一般食品的共性，能调节人体的机能，适于特定人群食用，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。

3.5 转基因食品：本规程所称转基因食品，系指利用基因工程技术改变基因组构成的动物、植物和微生物生产的食品，包括：  
A. 转基因动植物、微生物产品；  
B. 转基因动植物、微生物直接加工品；  
C. 以转基因动植物、微生物或者其直接加工品为原料生产的食品。

3.6 化妆品：是以涂沫、喷洒或其他类似方法，施于人体表面(如表皮、毛发、指甲、口唇等)，起到清洁、保养、美化或消除不良气味作用的产品，该产品对使用部位可以有缓和作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